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1524 號 委員提案第 22445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為督促機關對於違反本法之加害者採行及時及必要之處置，特提出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自民國 93 年公布以來，於我國實施情況日益良好且成效卓著，有助於性別友善之校園環境的建立。而歷年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方式亦日益改善，並由於本法的修正，確保了性平事件均能詳實通報。
- 二、然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如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，學校、主管機關或受移送之權責機關實應對加害者予以懲處，且採行必要之處置，惟部分學校機關等單位，卻利用本法並無罰則之效果而加以迴避。
- 三、爰此，為避免上開情況一再發生，特提出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，俾以有效落實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執行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洪慈庸

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六條 <u>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</u></p> <p><u>一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，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。</u></p> <p><u>二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。</u></p> <p><u>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、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其他人員違反者，亦同。</u></p> <p><u>學校違反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u></p> <p><u>行為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五項不配合執行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，而無正當理由者，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。</u></p> <p><u>前項行為人為學校校長，由主管機關主動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。</u></p> <p><u>學校校長、私立學校董事會董事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五項規</u></p>	<p>第三十六條 <u>學校違反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六條、第二十條第二項、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，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u></p> <p><u>行為人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，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。</u></p> <p><u>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</u></p> <p><u>一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，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。</u></p> <p><u>二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。</u></p>	<p>一、原條文第一項改列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原條文第二項改列第四項，並新增行為人如不配合執行處置應按次處以罰鍰。</p> <p>三、新增第五項行為人為學校校長，由主管機關主動裁罰。</p> <p>四、原條文第三項改列第一項。</p> <p>五、增訂第二項，學校與關人員未依規定將性平案件移交性評會處理，或違反保密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</p> <p>六、增訂第六項，學校校長、私立學校董事會董事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之罰則，以確保落實本法調查結果與處置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<u>定未依相關規定懲處加害人 或執行心理輔導或其他相關 之處置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 罰鍰。</u></p>		
--	--	--

